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4〕05号

关于盈华材料高性能覆铜板生产线及配套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盈华材料高性能覆铜板生产线及配套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工路3号(E115°51'29.739" N24°30'37.144"),总投资2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8.2%。项目拟将现有二期、三期内分别的2台3.5MW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两用)改为3台4.65MW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两用一备);二期增加1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本次改建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量不变、产品种类和产量不变,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等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改建项目产生的洗板机废水、真空泵循环水箱废水经处理回用于循环冷却塔;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

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调胶、上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不低于35m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分别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厂界无组织NMHC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之二级新扩改建。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焚烧炉使用天然气助燃、备用发电机工作时,二氧化硫、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厂界噪声按功能区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4类标准。

5.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执法股,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